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07/2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朱鑫源先生

第一科助理局長

趙國傑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嚴國昌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譚大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總工程師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28/07-08號文件——2008年5月16日
會議紀要)

2008年5月1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78/07-08(01)號文件——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1)1678/07-08(02)號文件——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CB(1)1678/07-08(03)號文件——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1685/07-08(01)號文件——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CB(1)1685/07-08(02)號文件——香港工程師學會)

跟進2008年5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627/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8年5月20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27/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563/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578/07-08(03)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IN CR 2/7/2201/0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578/07-08(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5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578/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08年

5月2日函件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就該5份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88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的建議(草案第7條)

3. 部分委員反對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該項建議主要惠及高收入人士，而且長遠會導致政府收入大量流失。李卓人議員觀察到，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7條分開進行表決，法案委員會便無須考慮以其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反對該項建議。委員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會後確認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表決安排。

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建議(草案第10條)

4. 部分委員仍不信服當局為劃一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而不論公司經營規模及應評稅利潤的做法所提出的理據。他們認為，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的建議應只適用於須納稅的中小型公司，而利潤豐厚的大公司則應按現行稅率繳稅。就此，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議案獲李卓人議員附議：

"動議法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草案第10條對《稅務條例》附表8新建議的利得稅率16.5%只適用於盈利額不多於1000萬元的公司或企業。"

5.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有關，他並邀請委員發言。陳鑑林議員不同意何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訂。他認為建議的改變並不公平，因為各間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同樣為了提高其盈利能力而付出很大努力。陳議員認為，當出現大量財政盈餘時，政府並無實質理由以現行稅率向商業機構徵收利得稅。調低稅率的建議可提供誘因，吸引不同規模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楊孝華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楊議員認為，關於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的利弊，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

讀辯論時作出討論。在這次會議上，委員只需決定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便已足夠。

6. 政府當局表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訂實際上會引入公司利得稅累進稅制，而不單止改變稅率。擬議修訂會使香港現行的簡單稅制(只有劃一的公司利得稅稅率)變得複雜。當局警告，部分公司可能會嘗試把業務分拆，使每間規模較小的實體可各自按較低稅率繳稅，從而減輕其稅務負擔。此外，由於大部分利得稅只會由少數大公司承擔，現時稅基狹窄的情況將會惡化。

7. 劉慧卿議員支持擬議修訂。她認為稅基狹窄的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推行稅制改革所致。何俊仁議員補充，目前只有少數須納稅的公司繳納公司利得稅，是稅制失衡所造成的結果。何議員表示，當局應按照"能者多付"的原則制訂公平的稅制，他並呼籲委員支持其議案。

8. 主席將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9位在席的委員中，6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兩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法案委員會通過。

9.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會根據已通過的議案，擬備將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的修正案擬稿。委員並同意，修正案擬稿一經備妥，便會送交委員審閱。

免收酒店房租稅的建議(草案第2條及第3部(草案第12至14條))

10. 李卓人議員仍然反對免收酒店房租稅的措施。就此，他邀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會後一併確認，可否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2條與第3部之下的草案第12至14條分開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對第3及10段的回應，以及她根據已通過的議案並經向李卓人議員尋求澄清後擬備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8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176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及未來路向

11.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擬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於委員已大致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們同意取消原定於2008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秘書處將會就是否需要在2008年6月5日舉行會議以考慮法律顧問擬備的修正案擬稿及／或分開表決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程序，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察悉，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

當局計劃在2008年7月1日起實施免收酒店房租稅的措施。法案委員會察悉，按照該時間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將為2008年6月25日，而法案委員會則會在2008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08年6月5日的會議將如期舉行。秘書處已於2008年6月3日發出立法會CB(1)1778/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2日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5月16日第一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28/07-08號文件)。	
000205 – 000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就5份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所需行動。
000251 – 0007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5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1627/07-08(02)號文件)。	
000758 – 001341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a)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並無處理委員就減稅建議長遠會導致政府收入大量流失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政府在衛生及福利等範疇正面對龐大的開支需求。李議員重申，他反對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建議。他詢問可否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分開進行表決，使委員可表決反對建議扣減該等稅項的相關條文(即草案第7及10條)。</p> <p>(b)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她會確認有關表決程序，並會在會後告知委員。至於李議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公司利得稅稅率一事提出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對條例草案動議</p>	助理法律顧問3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修正案須符合《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效力可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須由該等收入負擔，則議員只可在行政長官同意下提出有關修正案。</p>	
001342 – 004522	<p>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李卓人議員</p>	<p>(a) 馮檢基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在其回應（立法會CB(1)1627/07-08(02)號文件）中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過去5年，雖然公司利得稅稅率未有下調，但須納稅的公司數目卻持續增加。政府當局提出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可增加香港競爭力的論點，並無充分理據支持。</p> <p>(b) 政府當局表示，調低利得稅是全球趨勢。許多經濟體系均有提供稅務優惠，而香港的競爭優勢則主要建基於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即使利得稅稅率下調1個百分點至16.5%，這個比率仍高於2002-2003年度的水平。</p> <p>(c) 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就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提出的理據。陳議員及譚議員均指出，部分商界及會計界成員已表示支持維持現行稅率，以騰出更多資源幫助有需要的人士。</p> <p>(d) 陳婉嫻議員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一直支持引入累進利得稅，使賺取巨額利潤的商業機構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稅款。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建議16.5%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利得稅稅率應只適用於每年盈利不超過1,000萬元的公司。</p> <p>(e) 譚香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不如考慮其他稅務優惠，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例如提供集團稅項寬免，以及為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提供稅項寬減措施。</p> <p>(f)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減稅建議獲得商界及會計專業的明確支持。建議的減稅措施會惠及很多中小型企業，須知道目前約七成須納稅的公司的年盈利額均在100萬元或以下。</p> <p>(g)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同樣關注到，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的建議主要會惠及有能力納稅的高收入人士。譚議員認為，與其減輕高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不如實施更多紓緩措施，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p> <p>(h)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調低標準稅率的建議除了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受惠外，還會惠及24 600名非法團的利得稅納稅人及若干物業稅納稅人。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載有為幫助有需要人士而建議的其他政策措施，而此條例草案的範圍則只涵蓋有關收入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3 – 004644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2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p> <p>草案第4條 —— 加入條文</p> <p>16I.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第16I條提出疑問。</p>	
004645 – 00474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p>(a)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會建議法案委員會以其名義動議一項修正案，使下調至16.5%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只適用於年盈利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公司。</p> <p>(b) 主席建議在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才處理有關議案。委員表示贊同。</p>	
004745 – 0058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16J.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p> <p>16K.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第16J及16K條提出疑問。</p> <p>附表17 環保設施</p> <p>(a) 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擬議附表17第2部第2條，並請委員考慮：</p> <p>(i) 是否需要適當修改該條文，以顧及在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稱"註冊計劃")下註冊的是"建築物"而非"裝置"；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是否需要使擬議附表17中的"建築物裝置"一詞與機電工程署就各類裝置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採用的"屋宇設備裝置"的用詞一致。</p> <p>(b) 律政司表示，載錄已在註冊計劃下登記的建築物的名冊載有符合相關守則的裝置類別。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士如按照擬議第16I條申請扣除有關資本開支，可提供載有相關裝置的註冊證書副本作證明。"建築物裝置"一詞包括"屋宇設備裝置"。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已夠清晰，不大可能會造成任何運作上的困難。</p>	
005819 - 0103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5條 —— 認可慈善捐款</u></p> <p><u>草案第6條 —— 加入條文</u></p> <p>90. 2007-2008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p> <p><u>草案第7條 —— 標準稅率</u></p> <p><u>草案第8條 —— 稅率</u></p> <p><u>草案第9條 —— 免稅額</u></p> <p><u>草案第10條 ——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u></p> <p><u>草案第11條 —— 加入附表17及18</u></p> <p>附表17 環保設施</p> <p>附表18 2007-2008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5至11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5 - 010702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3部(草案第12至14條) —— 對《酒店房租稅條例》的修訂</p> <p><u>草案第12條 —— 房租的徵稅</u> 對《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1)條的修訂</p> <p><u>草案第13條 —— 須繳交的稅項及向署長呈交的申報表</u></p> <p><u>草案第14條 —— 加入附表</u></p> <p>附表 為第3(1)條指明的稅率</p> <p>第4部 —— 過渡性條文</p> <p><u>草案第15條 —— 釋義</u></p> <p><u>草案第16條 ——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u></p> <p><u>草案第17條 ——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u></p> <p><u>草案第18條 ——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u></p> <p><u>草案第19條 —— 根據第17或18條提出的申請：一般條文</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2至19條提出疑問。</p>	
010703 - 0119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p>由何俊仁議員動議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如下："動議法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草案第10條對《稅務條例》附表8新建議的利得稅率16.5%只適用於盈利額不多於1000萬元的公司或企業。" 經討論後，議案付諸表決，並獲法案委員會通過。</p>	<p>助理法律顧問3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21 – 012013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012014 – 01205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反對免收酒店房租稅的建議。他要求法律顧問確認，可否就條例草案中為實施該項免稅措施而建議的條文(草案第2條及草案第12至14條)分開進行表決，這樣便不必動議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3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所需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2日